

|  |
| --- |
| hx孟政〔2017〕13号 |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6月19日

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做好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切实减少煤炭消费量，促进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洛阳市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实施方案》《洛阳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级统筹、突出重点、镇（区）为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按时限完成的原则，以提高电能和天然气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目标，从能源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强化环保强制性约束和政策引导性扶持，积极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电代煤、气代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散烧煤使用量，加快提升电气化和“气化孟津”水平，形成清洁、安全、智能的新型能源消费方式，为实现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和使用炊事散煤领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面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县城禁燃区和各镇区基本实现电代煤、气代煤，确保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10000户（其中民生工程5000户）、在商业和公共领域推广热泵采暖12.1万平方米、农村居民永久性实现厨炊电气化1000户的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2018年9月底前，完成各镇农村地区燃煤户60%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同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督促检查，杜绝散煤复烧、降低燃煤污染。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需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基本情况（2017年5月20日-2017年6月10日）

各镇（区）全面摸清需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洁净型煤除外，下同）基本情况，要组织社区（村）对辖区内工业、农业、商业分散燃煤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煤设施情况、居民炊事及取暖散煤使用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采暖及食堂用煤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掌握辖区内分散燃煤锅炉、窑炉数量，散煤使用的居民、商业、机关企事业单位户数、使用量、采暖和炊事用炉具情况。通过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电代煤、气代煤项目实施清单，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项目，发放补贴资金提供依据。

（二）全面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2017年6月11日—2018年9月底前）

在加快完善和推进城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工程，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燃气普及率基础上，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和使用炊事散煤领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推进分散燃煤锅炉用煤、商业和机关企事业用煤、户用散煤等采暖和炊事用煤的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全力推动各项替代措施落实。

1．民用生活领域。在热力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老旧居民住宅、农村地区，加快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推广使用电暖器、冷暖空调等电采暖设备和电磁炉、微波炉、电饭煲、燃气灶具（罐装液化气）等电气炊具替代厨炊散烧用煤（柴）。在管道天然气覆盖不到的县城禁燃区及镇区，加快天然气管道延伸，积极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生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方式用于炊事和采暖，加大天然气替代散煤力度，提高居民气化水平。

2．农业领域。在大棚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干燥加工等领域，推广应用农光互补、热泵等新兴技术，有序推进畜牧养殖企业冬季采暖设施改造。

3．工业领域。加快燃煤窑炉和燃煤锅炉拆改。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热风的各类行业，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热泵应用，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锅炉（窑炉）。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耐材、玻璃制品等行业，推广电窑炉或天然气窑炉。在采矿、建材、食品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环节，推广电驱动皮带传输。

4．商业和公共领域。在热力和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服公共领域，加快天然气管道延伸，实施煤改气工程，推广燃气壁挂炉、燃气灶具等多种方式替代炊事和采暖用散煤。对于不具备天然气供气条件的学校、医院、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推广碳晶、热泵等分散电采暖替代燃煤采暖。在全县范围的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宾馆、饭店、商场等承担城镇居民工作生活服务功能的大型公共建筑，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屋顶光伏发电、太阳能集中供热水等。

四、政策措施

（一）严格环保准入。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燃煤设施的限制性、禁止性环保加严措施，积极推广使用电锅炉、电热水器、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开展农村居民生活电代煤、气代煤试点并推广应用，确保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散烧煤切实压减。定期开展全县范围内燃煤锅炉普查和质量监督，研究出台更严格的散烧锅炉准入标准，实施污染排放惩罚措施。严格落实《洛阳市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实施方案》，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确保对所有散煤销售点实施全覆盖监管。

（二）强化环保治理。各镇（区）、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镇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取缔县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和各类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强对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各类燃煤工业窑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1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的督导检查，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拆改任务。

（三）加大政策补贴力度。重点对县城禁燃区内供热、供气管网未覆盖区域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居民户，县城禁燃区和各镇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商户，各镇区新增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民的居民户，开展一次性补贴。

补贴范围：县城禁燃区内供热、供气管网未覆盖区域及各镇区新增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居民户、县城禁燃区和各镇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商户。

补贴时间：2017年补贴时间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对已享受补贴政策的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企业、2017年5月底前已改造的商户、居民用户，不再进行补贴。2018年补贴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补贴资金按照县、镇（区）5︰5比例承担。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新实施灶炉煤改气的商户，2个灶台以下的每户补贴1000元，3个灶台以上（含3灶台）的每户补贴2000元；对实施煤改电商户，每户一次性补贴1000元。

2．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安装使用电采暖设备或燃气采暖设备取代燃煤采暖炉的用户，按照每户500元（城镇低保户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3．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不具备集中供气条件使用电、气炊具替代厨炊散烧用煤的，按照每户500元（城镇低保户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4．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分散式燃煤锅炉拆除，按照孟津县环保局、孟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孟津县分散式燃煤锅炉拆除财政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孟环〔2017〕22号）文件规定进行补贴。

5．县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可根据企业运营实际，结合市、县电代煤、气代煤相关政策，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五）加强配套电网、燃气、热力管网建设。县电力公司负责电能替代改造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投资建设，开辟电能替代项目业务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做好布点布线、电网接入等服务工作。燃气、热力公司做好燃气管网规划，加大燃气、热力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各相关部门、镇（区）政府应在总体规划中保障电能替代配套电网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规划，简化电能替代配套电网工程审批程序，帮助电网企业、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电力、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区）是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将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帐。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公室将实行一周一汇总、一月一通报，确保全县电代煤、气代煤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

县发改委作为电代煤、气代煤的牵头单位，做好全县电代煤、气代煤各类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督察和指导力度。

县工商局负责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煤经营主体的监管，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销售不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加快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销售网点建设。

县环保局负责将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全面融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按照《洛阳市2017年燃煤散烧设施集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做好工业、商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燃煤设施的拆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电代煤、气代煤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积极向上争取有关政策资金；会同发改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县质监局负责承压燃煤（油、柴）锅炉的普查和淘汰改造承压锅炉的监督检查、协助和督促使用登记变更手续以及汇总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审计工作。

县供电公司作为电代煤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电代煤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配套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集中供热、供气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进合燃气公司作为气代煤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入户管线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简化报装手续、提供高效服务等工作。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取暖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供热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简化报装手续、提供高效服务等工作。

各镇（区）为本辖区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主体，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各社区（村）可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对本辖区内积极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户给予适当补贴。

（二）强化施工安全和资金管理。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又好又快实现工程目标。县财政、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省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各镇（区）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三）加强调度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督导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对进展快、成效好的镇（区）予以表彰，并在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当年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广泛宣传发动。由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工商局、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文广新局、新闻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展示我县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决心，不断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增强环保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担当意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附件：1．孟津县2017年电代煤、气代煤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我主办：县发改委 督办：县政府办秘书科我 |
| 我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我 |